

278111

工 廠 法 規

社會部工礦檢查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12B

目 錄

工廠法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檢查法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工廠設施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佈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一條

第二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工廠法規

二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礮滓之處理

六 鋼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殊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  
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一分一至三分二
-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  
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  
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  
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  
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鹽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

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

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

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

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 工廠法規

一〇

##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權。

##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期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二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威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公佈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定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敍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八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期公布之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紀念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 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

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 工 廠 法 規

一六

##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蓄急救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

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及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第三十條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二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 工 廠 法 規

一八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第三十八條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記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  
亦得派員檢查

第四條 第一條

前項省市所派工廠檢查員並受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日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五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工 廠 法 規

二〇一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三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王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

第十條 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工廠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形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為

二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泄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擯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工廠檢查法第四條第五款之檢查時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至

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為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平  
方公尺之地面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能容納之最多工人數並於各該工作場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過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不得用爲工作廠所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員認爲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各轉動部份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易使工人受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

第九條 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移動或爲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爲

第十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發普遍通知之警號

第十一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着之危險性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轉動

第十三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應有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十四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非停止轉動不能開啓之裝置

第十五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分不得有頭部突出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十七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圍套掩蓋護網或其他防護裝置

二、因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過前項轉軸應於跨過之部分裝設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第十八條 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二、幅寬一公寸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裝

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工作或通行之各段裝設堅固適當之防護物

三、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十九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緊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遷

帶裝置

一、遷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二、遷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之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

三、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第二十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二十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棲架

第二十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整後不得再行開動

第二十四條

上却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鉤子或底腳

第二十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鄰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動帶之寬度

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六條

每一蒸汽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並應保持其有効狀態

一、可靠之水準管至小一具並須刻有最低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二、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三、靈敏堅固之安全弁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四、高氣壓蒸氣鍋爐之出氣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十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汽鍋爐非依法登記之機械技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第二十八條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查員在場其檢驗合格證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二、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三、鍋爐之受熱面積

四、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汽壓

五、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六、輸送蒸氣之總氣管及其附件之裝置

七、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第二十九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員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三十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十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鐵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

載物之升降機應標明最高負荷並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三十四條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鉤子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十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工作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者須着用適當服裝

第三十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止閑人入內

第三十七條

凡貯有污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池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應加掩蓋或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三十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因地位關係易與工人接觸引起身上之傷害者應有適當之棚欄或屏障

第四十條

高壓電之線路端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線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注意並應有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斷電流之自動裝置  
火設備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二、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具或機械但已經封固不致引火災或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三、凡能發生靜止電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器具機械應將發生部分加以接地或採用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之換氣裝置

五、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應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二、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三、太平門應向外開

四、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鉛皮

六、太平門應為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七、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四十五條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二、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三、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四、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五、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六、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第四十六條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梯之梯背空間不得堆置引火物品

第四十七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有報警裝置

第四十八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通告外對於工人並應有定期及定期之消防演習

第四十九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第五十條 各工作場所內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第五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場

第五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第五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當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二、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三、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十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五十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合度之光線

第五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十九條 採用人工濕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人工濕潤應即停止

一、濕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二、濕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五度以下時

第六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工人工作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第六十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周並保持清潔

第六十二條 工廠應按所僱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  
二、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三、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次  
四、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晰標明

第六十三條

工廠對於帶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粉末之工作應守左列各規定

一、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二、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發

第六十五條

三、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性質分別為凝結沉澱吸引或排除等處置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暴露於有害光線中之工作等之須著用防護服裝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置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必須服用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置盥洗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之工作場所中進膳

第六十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為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十九條

工廠應有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第七十條

三百人以下之工廠不能單獨設置醫藥室並聘請專任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

師辦理

第七十一條 檢查員應依據各地工廠實際情形呈請主管官署對於本細則某條之規定准予暫緩施行

主管官署如前項之核准時須報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用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另以單行法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託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託兒所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託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請求寄託於哺乳室或託兒所之兒童應經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  
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音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託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  
並酌留空地以便兒童游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爲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二、乳母用之坐椅衣櫈盥洗處

三、辦公用之棹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四、其他

託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爲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具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櫈廁所

二、辦公用之棹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三、其他

第十一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

酌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達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寄託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經保母或看護同意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最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託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託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工 廠 衛 生 室 設 置 辦 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一、關於工廠醫藥衛生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藥室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第七十條規定之醫藥室

應辦事宜均由工廠衛生室辦理左列各事項

三、工廠衛生室受廠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作場所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工人傷害疾病之診治及急救事項

(三) 關於環境衛生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四) 關於傳染病及職業病之研究及預防事項

(五) 關於工人衛生教育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六) 關於工人之保健事項

(七) 關於醫藥用具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工人傷病統計事項

(九) 其他有關工廠衛生各事項

四、工廠衛生室辦理前條所列各事項應遵照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中有關工廠衛生各條款之規定

五、第三條所列各事項其與人事工務總務有關者工廠衛生室應與各該部份主管人員會同辦理之

六、工廠衛生室之規模較大者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分設下列各組

(一) 衛生事務組

(二) 診療組

(三) 藥品組

七、工廠衛生室設置人員之多寡得斟酌廠內實際情形辦理但至少須設主任兼醫師一人護士

人護士兼藥劑生一人衛生稽查一人

八、工廠衛生室主任應就富有衛生及醫藥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九、工廠衛生室於可能範圍內應設置臨時病房與隔離病室

十、工廠衛生室於辦公時間以外應派員輪流值班

十一、廠中職工學徒患病除特別急症得由醫師出診外餘悉按照規定時間來廠診治

十二、工廠衛生室應酌訂下列各種規則並於適當場所揭示之

(一) 工作場所衛生規則

(二) 工人診病規則

(三) 工人食堂衛生規則

(四) 工人宿舍衛生規則

(五) 工人廚房衛生規則

(六) 工人盥洗沐浴室衛生規則

(七) 工人廁所衛生管理規則

(八) 工人體格檢查及缺點矯治規則

(九) 各種職業病及傳染病預防規則

(十) 工人臨時及隔離病室住診規則

十三、工廠衛生室應編製下列統計

傷病人數統計

職業病統計

預防注射統計

健康檢查統計

死亡統計

傷病分類統計

傳染病統計

環境衛生改善統計

工  
廠  
法  
規

三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128

社會部印刷所印